

**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三) 學校班級冷氣使用之目的，在降低高溫所產生之身體不舒適感，爰其開啟以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或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 (AQI) 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p>	<p>二、(三) 學校班級冷氣使用之目的，在降低高溫所產生之身體不舒適感，爰其開啟以高溫月份及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且致身體不舒適感，或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 (AQI) 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p>	<p>刪除「且致身體不舒適感」文字。以免因個人主觀認知差距而影響冷氣使用之客觀性。</p>
<p>二、(六) 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學現場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打開門窗，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若其仍有使用冷氣之必要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以利通風。</p>	<p>二、(六) 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學現場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打開門窗，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若其仍有使用冷氣之必要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以利通風。</p>	<p>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231 號函修訂。</p>